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披露以来，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自身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

二、《关于为子公司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Dakang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大康香港国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对巴西农产品大豆的收储及国内进口贸易，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因此，同意为大康香港国贸提供担保。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毅、潘玉春、刘凤委

2019 年 1 月 3 日